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5〕11431号

长春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：91220183556388725N

事由：阻止出境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欠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合计税额（大写）叁拾伍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贰分（¥：353,571.12）元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